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在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因 13 名激励对象的用人单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2 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